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60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新竹市政府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以通知函裁定命原告10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通知函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查詢單可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周怡伶